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以人民币 698.4348 万元竞拍取得了含山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含国土出字[2018]42 号地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含山县国土资源局在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编号为含国土出字[2018]42 号地块，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含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二）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竞得土地系为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重大合同等。

（三）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含山县国土资源局；

2、地块位置：含山经济开发区；

3、出让面积：34237 平方米；

4、成交总价：人民币 698.4348 万元；

5、公司将在《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含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安徽朗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